



受利益驱动被禁烟花在多个环节存管理漏洞 记者调查发现

“网红烟花”改头换面仍在售

- 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燃点都比较低,用火柴或打火机都可以点燃,这意味着在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火灾危险性,并且燃烧速度比较快,一旦发生火灾就会迅速蔓延
- 根据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论是作为烟花爆竹类的冷光烟花,还是作为易燃危险物品的“钢丝棉烟花”,其生产、运输、存储和销售行为均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许可
- 在多个通知发布后,仍有网店在销售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地铁、快递等环节安检存在漏洞,买卖双方仍然能够正常收售货物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春节期间,多地发生燃放烟花爆竹事故,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安全风险问题引发关注。

2月14日,应急管理部官网发布通知,明确将冷光烟花纳入烟花爆竹管理,对非法网络集中清理整治;2月16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整治要求,目前在实体店和网络平台销售的“钢丝棉烟花”要全部下架并妥善处置;2月19日,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邮政管理部门和邮政、快递企业严密防范违法违规寄递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行为。

短短几日,多部门密集发文,并且没有留下“过渡期”“缓冲期”,可见有关部门治理的决心。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在多个通知发布后,仍有网店在销售“仙女发光棒”“电子烟火”等冷光烟花和可以甩出炫酷视觉效果“钢丝棉烟花”,从现实执行情况来看,与要求的“全部下架”和“禁止违法寄递”还有不少差距;地铁、快递等环节安检存有漏洞,买卖双方仍然能够正常收售货物。此外,对于如何检测和认定,如何妥善处置卖家主动下架和买家购买的“钢丝棉烟花”,仍未有明确规定。

燃点较低危险性大 公众认知存在误区

今年1月,在浙江台州,一名女子为拍视频,在停车场用“钢丝棉烟花”玩起“甩花”,结果引发车辆起火;在上海,一名男子在车顶玩“钢丝棉烟花”,产生的火花致使两辆汽车遭了殃……

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为何如此危险? 中国人民大学公安政法学院教授、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城市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寇丽平解释称,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燃点都比较低,用火柴或打火机都可以点燃,这意味着在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火灾危险性,并且燃烧速度比较快,一旦发生火灾就会迅速蔓延。

“冷光烟花喷射口的温度高达700℃至800℃,‘钢丝棉烟花’燃烧时的温度可达2000℃,在使用时不仅会灼伤皮肤,而且可能引燃周围的可燃物。”寇丽平说。

值得注意的是,《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大众对这两种产品的认知存在误区。

首先是名称和分类。《法治日报》记者发现,很多人并不清楚何为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在《法治日报》记者展示冷光烟花实物照片后,一些人才恍然大悟:“这不是吡花吗,小时候常玩。”“钢丝棉烟花”看起来则像拉平的洗刷用的钢丝球,很少有人知道这是什么,这些不知道的人群中甚至包括烟花爆竹销售点的老板、快递员、安检员等。

很多受访者会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当成一类物品,都归属到烟花爆竹中,而《法治日报》记者通过致电安徽省烟花爆竹协会和查阅相关规定了解到,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实际上并不是

一回事。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钢丝棉烟花”是细丝状的低碳钢,其中不含烟火药,是主要用于抛光石材的材料,燃点较低,高温会形成液态,属于易燃品;冷光烟花是易燃易爆品,目前已纳入烟花爆竹管理。

其次是安全认知。《法治日报》记者发现,卖家和买家的介绍都是“没有危险”“摄影道具神器”等。一位店主称,只要照着说明书和网上视频玩就可以,但别穿着羽绒服或毛织品。一位购买过“钢丝棉烟花”的消费者也认为,找个大点的空地放就可以,不会有危险。

今后还能不能燃放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寇丽平说,按照通知规定,冷光烟花依然可以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售卖,燃放,但应该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乐其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根据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论是作为烟花爆竹类的冷光烟花,还是作为易燃危险物品的“钢丝棉烟花”,其生产、运输、存储和销售行为均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许可。

网络平台仍在销售 运输环节存有漏洞

目前寄售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情况如何? 2月16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整治要求后不久,《法治日报》记者即去往天津市和平区、河东区、河北区等城区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电话、微信咨询天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镇江市,安徽省宿州市等地部分乡镇地区的销售情况。

通过得到的消息汇总,《法治日报》记者发现,目前,对于“钢丝棉烟花”,许多城市的烟花实体店基本上监管到位,店家基本表示从未进过货;对于冷光烟花,存在部分禁燃禁放地区私人违规进货和售卖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很少。

2月17日,《法治日报》记者联系了一位卖“钢丝棉烟花”的淘宝商家,店家表示物流正常更新,现在买可立即发货,过两天管得严就不卖了。

当天下午,《法治日报》记者尝试下单了一份“15条装一带工具”的“钢丝棉烟花”,第二天显示已

经发货成功。2月19日,《法治日报》记者发现该店铺商品已清空,于是再次联系卖家,表示如果以后还想买怎么办,结果收到了卖家发的微信小商店(微店)地址。目前该淘宝店铺已无上架商品,但截至发稿,该微店还可正常买卖。

2月22日,《法治日报》记者正常收到了货物,说明网上还有“可过安检、可带上火车与飞机”等提示。

为验证卖家说法,收到货物当日下午,《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天津市靖江路地铁站。在提前说明来意后,《法治日报》记者将一部分“钢丝棉烟花”放在身上,在不触发安检警报的情况下顺利进入地铁站,而此处可坐地铁2号线直达天津站,不用重复安检即可直接进入站乘车。

据了解,火车站、客车、地铁的X射线检查器、手提式探测器、探测检查门等安检设备能检测出的东西差不多;飞机安检会更严格些,可能会检测出“钢丝棉烟花”。

根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钢丝棉烟花”属于“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寄递物检查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但《法治日报》记者仍正常收到了货物。

《法治日报》记者观察到,用于包装“钢丝棉烟花”箱子的封条上,写的是“精品蔬菜”。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顺丰快递员王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种情况可能是卖家事先包装好后告诉快递员这是蔬菜或者是其他物品,快递员没有开箱验视导致的。

王某说,按照快递正规流程,即使包裹已经包装好,快递员也应在通知顾客后进行开箱验视,有些东西比如“钢丝棉烟花”可能是快递过程中查不出来的;如果快递员不认识或者卖家说不清楚什么东西是什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快递员也应拒绝寄件。

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在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为何会出现这些漏洞?

杜乐其认为,一方面,在利益驱动下,未获许可的企业采用较为隐蔽的方式生产、运输、销售和推销这些产品,例如在销售时,商家会淡化甚至掩盖其属于烟花爆竹或易燃品的商品属性,使得监管机构无法对此类违法行为展开快速高效的查处,或者查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监管力量与资源的稀缺性和违法行为的易发与多发性之间的反差,也在客观上削弱了市场监管效果。

各地监管力度加大 如何妥善处置待解

据了解,多地应急局、公安局、市监局、交通局、邮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已紧急开展相关活动,严厉查处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等行为。

2月18日,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查处无证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4起,没收冷光烟花“时光灯笼”17个,“金色电光花”300多盒;天津市东丽区应急局成立4个检查组,检查各类店面48



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2条,现场整改12条,依法查处1家(现场没收冷烟花棒2支);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姚沟派出所民警杨俊楠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各类烟花爆竹摊点已成为民警着重排查的产品对象,同时还将严查经销商进货渠道,确保这些产品不流向市场。

杜乐其说,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和销售等各环节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在落实其主体责任的同时,应紧密配合,及时共享监管执法过程中的违法信息,提高监管效率与效果;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负有监管责任的安监部门,应与网络平台经营者协作,全面排查打击与此类产品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予以监管的公安部门,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应与快递行业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协作,阻断此类产品的运输渠道。

值得注意的是,整治“钢丝棉烟花”,也要避免误伤消防员。

据了解,钢丝棉实际上是一种抛光材料,主要用于石材制品、金属制品和木制品等的研磨抛光。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整治要求中提到,对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钢丝棉,要保障正常生产供应,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商家妥善下架产品之后,家中有之前网购的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同样困扰购买了“钢丝棉烟花”的《法治日报》记者。

寇丽平说,易燃易爆物品的销毁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她建议将家中存放的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上交,由专业人士进行销毁。

但是产品上交给谁,就成了一个问题。

为此,《法治日报》记者分别联系了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定,烟花爆竹可上交到公安部门,但“钢丝棉烟花”可能属于消防。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处负责人说,对此事没有接到相关通知。天津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中收缴的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会进行统一处理,但主动上交可能与消防和公安有关。

《法治日报》记者通过查询发现,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但“钢丝棉烟花”不属于烟花爆竹,中国化学学会安全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钢丝棉烟花”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妥善处置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目前来看仍然待解。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黄君君 阮晓静

打造嵌入式法治教育新模式 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教服务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瑞安经验」

2020年9月,浙江瑞安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揭牌成立;2020年11月,“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宣传系列图书《检察官:少年,你应该知道的法律那些事儿》摆上全市101所中小学书架;2020年12月,微电影《看不见的陌生人》登上学习强国平台……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围绕未检工作主动作为,“法治进校园”成效明显。

从办案到帮教到法治教育,从看守所到观护基地到试点学校,近年来瑞安市检察院坚持创新驱动,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面开展了诸多探索实践,不仅形成了“一核多点”的综合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更是浙江省检察机关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的生动实践。

法治教育嵌入校园 激发学生学法兴趣

走进位于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的瑞安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迎面看到的是一面检校共建形象墙,上面的原创漫画人物是“薇薇老师”和“集云宝宝”。“薇薇老师”来自瑞安市检察院“薇薇道来”法治教育品牌。

该基地占地200多平方米,是瑞安市检察院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品牌。基地设有法治教育区、法治互动区、法治成果展示区。其中,法治教育区展出的案例均取材于现实,通过原声漫画+文字+短视频立体演绎,运用VR体验式教学,由“薇薇老师”将法律故事娓娓道来,深受学生欢迎。

“以往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大多照本宣科,基地设立后,我们的法治教育课有了鲜活的载体,法治教育离学生更近了。”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副校长顾振国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瑞安检察院将“薇薇道来”法治教育品牌作为“拳头产品”,采取法治教育融合校园课程、校园阵地、校园文化“三融合”方法,积极打造“嵌入式”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模式。

“我们坚持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授法治理念,让学生在‘玩’中将‘法’入眼入心,激发学生学法、懂法、用法的热情。”瑞安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林小明说。

不仅如此,“薇薇道来”法治教育产品还融入中小学学校课程。2020年11月,由瑞安检察院编写,入选最高检、教育部“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宣传系列图书的《检察官:少年,你应该知道的法律那些事儿》在该市101所学校上架,10多万名学生直接享受到优质的普法读物。此举也有效解决了当前学校法治教育存在的教学内容枯燥、模式单一及检察机关精力有限等问题。

创新参与家事审判 柔性关怀修复情感

“我不想爸爸妈妈离婚!每天焦虑,整晚失眠,眼看就要中考了,我的成绩一落千丈。”在未成年人小龙的父母离婚纠纷案件庭审过程中,小龙这样向检察官哭诉。有鉴于此,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瑞安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法庭,为小龙发声,在法庭上提出充分考虑双方未成年子女实际情况,提出不准予原、被告离婚的司法建议,最后被法院采纳。

自2018年12月以来,瑞安检察院在温州率先试行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在涉民事检察的空白领域展开探索,并持续做精做优。目前,该院已介入介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18件,包括离婚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等与未成年子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案件。

通过该项制度,瑞安检察院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身份及时启动监护干预工作。

“在有审判难点的涉家事审判诉讼案件中,受伤害最深的往往是未成年人,但他们却没有途径为自己发声。”林小明表示,将柔性关怀介入家事审判中,对缓解案件双方当事人非理性情绪,抚慰未成年人情感创伤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该项制度已在瑞安市全面铺开,发挥检察室基层纽带作用,形成三大检察室对接三大法庭的网格化、全覆盖合力。

社工机构参与帮教 配套机制及时跟进

“涉罪帮教是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后的补救措施,也是减少犯罪再发生的预防措施。”林小明说,在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后的行为,取决于被羁押期间是否受到教育、指引及感化。

2018年6月,瑞安检察院牵头并联合该市公安局、团市委在市看守所发起“阳光课堂”项目,针对在押涉罪未成年人普遍存在的思想偏差、亲情淡薄、无一技之长、对未来无规划等问题,提供一系列的课程辅导,系浙江省常态化引入社工进入看守所帮教的首创。

“以前让你们伤透了心,以后我会用时间去弥补。爸,这些年你辛苦了。今后,我会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我在这里挺好的,有老师给我们上课,收获挺多的。”……这些话来自在押涉罪未成年人与家人的信件,他们在“阳光课堂”中逐渐与家人和解,打破与家情感失联的僵局,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

此外,有的涉罪未成年人在看守所内自学英语,有的因悔罪主动交代多起公安机关未掌握的犯罪行为,还有的回归校园后制作视频激励看守所内人员积极改造……目前,“阳光课堂”已开课66节次,直接服务涉罪未成年人743人次,帮助在押未成年人取得家属的支持,重拾对美好未来的信心。

小吴与妈妈的关系缓和了,给妈妈寄了部分工资;小汪不仅找到了工作,还涨了工资;小胡去洗了手臂纹身,重新走进校门……这些涉罪未成年人的改变源自“雏鹰再飞”未成年入附条件不起诉项目。

该项目是浙江省首个司法部门借助民间社会力量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服务的社会治理项目,由瑞安检察院于2014年牵头启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涉罪未成年人帮扶的部分工作交给专业社工组织。

社工机构介入羁押与非羁押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实现了涉罪未成年人的“一条龙”帮教。截至目前,该项目已为146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帮教服务,绝大多数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其中9人还考上大学。

在此基础上,瑞安检察院进一步探索构建具有瑞安特色的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配套衔接机制。

2017年,在瑞安检察院的推动和支持下,瑞安黑眼公益发展中心成立“葵园”,这也是全国首个由政府部门牵头、民间慈善组织筹建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近年来,瑞安检察院一步一个脚印,先后获得温州市级、省级乃至中央级多项荣誉,连续两年承办浙江省司法社工大会,助推全国首个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行业标准顺利出台。



▲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民警在乌鲁木齐至北京西的Z70次列车、乌鲁木齐至北京的Z180次列车上加强查控,确保旅客和列车运行安全。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



▲ 春节后返岗复工人员增加,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木里边检站对进出边境管理区的人员、车辆及货物加强检查,保障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本报通讯员 田洪涛 摄



▲ 针对春运期间电信诈骗易发多发态势,太原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在列车上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确保实现“平安春运、有序春运、温馨春运,让旅客体验更美好”目标。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本报通讯员 王清 摄

感受